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訴字第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峻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嫦芬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63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峻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陸月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案被告郭峻瑋所犯之罪，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爰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「2人相約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晚間會面聚餐，其後前往郭峻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5樓之租屋處續

攤閒聊」更正為「2人相約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晚間前往郭峻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之租屋處閒聊」，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㈡被告以手抓揉告訴人A女之胸部及親吻告訴人之乳頭，係於密接時、地實施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猥褻行為，未能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亦使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非劣，且被告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侵訴卷第103頁），其素行尚佳，兼衡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如數賠償，告訴人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（見本院侵訴卷第67至70頁之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），並參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侵訴卷第100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㈣本院衡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犯後業坦承犯行以面對其刑責，復參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如數賠償，且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見本院侵訴卷第67至68頁之調解程序筆錄），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理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認其所受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。復審酌被告對於性自主權利之尊重尚有欠缺，為深植其守法觀念，記取本案教訓，認有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6月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法治教育2

場次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如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宇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38號

被　　告　郭峻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峻瑋與代號A000000000002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：A女）係同事關係，2人相約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晚間會面聚餐，其後前往郭峻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5樓之租屋處續攤閒聊。郭峻瑋見時值深夜且屋內並無他人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接續犯意，違反A女意願，以手抓揉A女胸部並將A女上衣拉起後親吻A女之乳頭而猥褻得逞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峻瑋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告訴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前往伊租屋處閒聊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，辯稱：伊當天完全沒有碰到告訴人胸部、亦未親吻告訴人之胸部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與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郭振平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於本件事發後數小時即與證人郭振平一同外出，並於外出時向證人郭振平哭訴遭被告強制猥褻等事實。
4	證人李亞純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於本件事發後有向證人李亞純哭訴遭被告強制猥褻之事實。
5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2日刑生字第1156013898號鑑定書	本件事發後在告訴人之胸部外側、胸罩左罩杯內層所採得之DNA-STR型別，比對後與被告之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
6	告訴人之UBER叫車紀錄	告訴人於本件事發後原欲自行叫

		車離開，然因被告表示已有幫忙叫車且被告所叫之車較為早到，告訴人方才取消叫車並支付新臺幣40元之取消費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永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方宣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（強制猥褻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